

公 開 類	次年2月底前編送	113.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9859號函核定修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報			表 號	10890-02-02

臺北市住宅補貼申請戶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戶

項目/申請人	合計	申請人身分					
		一般戶	身心障礙	老人	原住民	低收入戶	其他
依補貼項目分							
租金戶數	104,363	69,617	5,445	8,768	2,719	8,299	9,515
購置貸款戶數	970	686	44	21	12	16	191
修繕貸款戶數	141	81	8	20	1	4	27
依性別分							
男性	57,865	40,446	2,956	4,706	1,109	4,098	4,550
女性	47,609	29,938	2,541	4,103	1,623	4,221	5,183
依年齡分							
未滿20歲	5,141	4,635	41	0	163	162	140
20歲-29歲	39,623	36,342	423	0	1,117	598	1,143
30歲-39歲	18,423	13,946	514	0	642	739	2,582
40歲-49歲	13,701	6,778	953	0	434	1,993	3,543
50歲-59歲	10,540	5,881	1,314	0	222	1,704	1,419
60歲以上	18,046	2,802	2,252	8,809	154	3,123	90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本局住宅企劃科。

填表說明：1. 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局檔案室，1份自存。

2. 本表因案件身分別可能有重複情形，故實際申請戶數可能小於各類身分別之加總。

10890-02-02 臺北市住宅補貼申請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向本府提出內政部住宅補貼申請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依申請人身份別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補貼項目」、「性別」及「年齡」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戶：申請人未具備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二)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之規定，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老人：依老人福利法規定，年滿65歲(含)以上者。

(四)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之規定，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者。

(五)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指經申請本府社會局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府社會局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六)其他：申請人具備前項以外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七)男性：係指住宅補貼申請人之生理性別為男性。

(八)女性：係指住宅補貼申請人之生理性別為女性。

(九)年齡：係指住宅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日之年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住宅企劃科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局檔案室，1份自存。